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4—5 层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6]0218 号

致：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

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付红玲女士主持。

根据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此后，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 14:00 在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网络投票由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16 日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3 名,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30,123,475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7.366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最终投票表决结果,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0,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为 0 股。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 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均具有参加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经验证, 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书面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 对每一位候选人逐项进行表决。

经表决, 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_____

经办律师：

周 延 _____

杜天玉 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